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，在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由专人负责通知与会人员。公司现任董事 9 名，独立董事袁红林委托独立董事李汉国出席会议，其余董事亲自出席会议。公司现任 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坚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到会董事经讨论，表决通过：

一、美达股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(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)。

二、美达股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(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)。

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，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8 月 28 日